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X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受电力行业发展影响较大，而电力行业易受到宏观政策尤其是宏观投资政策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公司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高度依赖于智能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推进速度。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低于预期，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发生波动，进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技术风险

智能电网自2009年试点推进以来，历时较短，尚处在发展初期，国内外智能电网的相关技术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智能变电站的技术路线出现变化，如互感器方面采取传统互感器进行过渡，或者变电站智能改造进程延迟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系统客户，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预算计划，年中进行招标，故设备采购集中于每年下半年。相应的，公司销售实现集中于第四季度。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一般占全年的一半以上，相关销售会产生较多应收账款，会对期末公司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9年6月27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9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4月10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24号文件，公司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15%税率），有效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6,460,739.07	5,859,047.73
税收优惠影响额（10%）	646,073.91	585,904.77
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6,293,048.44	4,711,116.27
税收优惠额占比	10.27%	12.4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照初次申请办理”。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次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股改，并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管理层团队虽然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定，但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有限公司的治理机构和治理制度等不健全，公司管理层对逐步建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还需要不断熟悉和适应。如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意识不能随着公司治理健全逐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六) 租赁经营场所无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目前公司经营场所有两处：一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4050 号上汽大厦 1203 室，一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体中心 B 幢）12 层。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体中心 B 幢）12 层的经营场所租赁面积 660 平方米，租用期限为四年，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该处房产无产权证，未来预期也难以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产权证。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有权使用该房产，但不排除若未来该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建并拆除，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七)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力合华睿、力合投资的股份回购对赌

公司股东力合华睿、力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68,421 股、157,895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5%、1.5%。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与力合华睿、力合投资签订《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在 5 年内（力合华睿、力合投资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第 5 年的前一日）登陆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如公司在 5 年内不能成功登陆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的，则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应

在投资期结束时按人民币 370 万元的对价回购力合华睿、力合投资持有的星龙科技之股权及其权益。若星龙科技或其他初始股东违约，或违反其他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有权要求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按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通知回购其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星龙科技股权，回购对价由总投资款及其溢价构成，溢价按总投资款以 10 %的年利率计算。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因上述协议的履行受有损害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他股东因前述协议履行受有损害或损失，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将就该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与力合华睿、力合投资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了《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1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 公司情况.....	12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5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 董事	26
(二) 监事	27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8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0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一) 主办券商	30
(二) 律师事务所	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 业务情况.....	33

(一) 公司主要业务	33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3
(三)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4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1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42
(五)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42
(六) 员工情况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45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46
(三)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47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7
四、商业模式	50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一) 行业概况	50
(二) 行业市场规模	57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62
(二) 董事会秘书	63
(三) 履职情况	63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5
(一) 业务独立	65
(二) 资产独立	66
(三) 人员独立	66
(四) 财务独立	66
(五) 机构独立	66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6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67
八、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7
九、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67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6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6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0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71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2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72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72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4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84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88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88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89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8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9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9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02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2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2
(二) 关联交易	103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6	
(一) 或有事项	106
(二) 承诺事项	106
(三) 期后事项	107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7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07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07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0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08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09
八、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09
(一) 宏观政策风险	109
(二) 技术风险	109
(三) 收入季节性风险	110
(四)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10
(五) 公司治理的风险	111

(六) 租赁经营场所无产权证的风险	111
(七)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力合华睿、力合投资的股份回购对赌	112
第五章 股票发行	113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3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113
(二) 发行价格	11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13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1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5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1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7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1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3
第七章 附件	1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4
三、法律意见书	124
四、公司章程	1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星龙科技	指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星龙有限	指	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
星龙投资	指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华睿	指	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投资	指	深圳市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乐钣金	指	深圳三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凌创	指	江苏凌创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电	指	北京博电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丹迪克	指	南京丹迪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涵普	指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科陆电子	指	深圳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思达	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道至简	指	深圳市大道至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开报价转让
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挂牌同时向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情况

1. 中文名称：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HENZHEN X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3. 法定代表人：陈汉新
4.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5.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6月9日
6.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10,526,316 元；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后）：11,000,000 元
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上汽大厦1203室
8. 邮编：518052
9. 电话：0755-26666861
10. 传真：0755-26470506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xl-ele.com/>
1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晓茹
13. 电子邮箱：xl@xl-ele.com
14.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制造业的子项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40仪器仪表制造业子项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15. 经营范围：电子、电力、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6.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17. 组织机构代码：76346209-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 1.00元
5. 股票总量: 11,000,000股
6.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7.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将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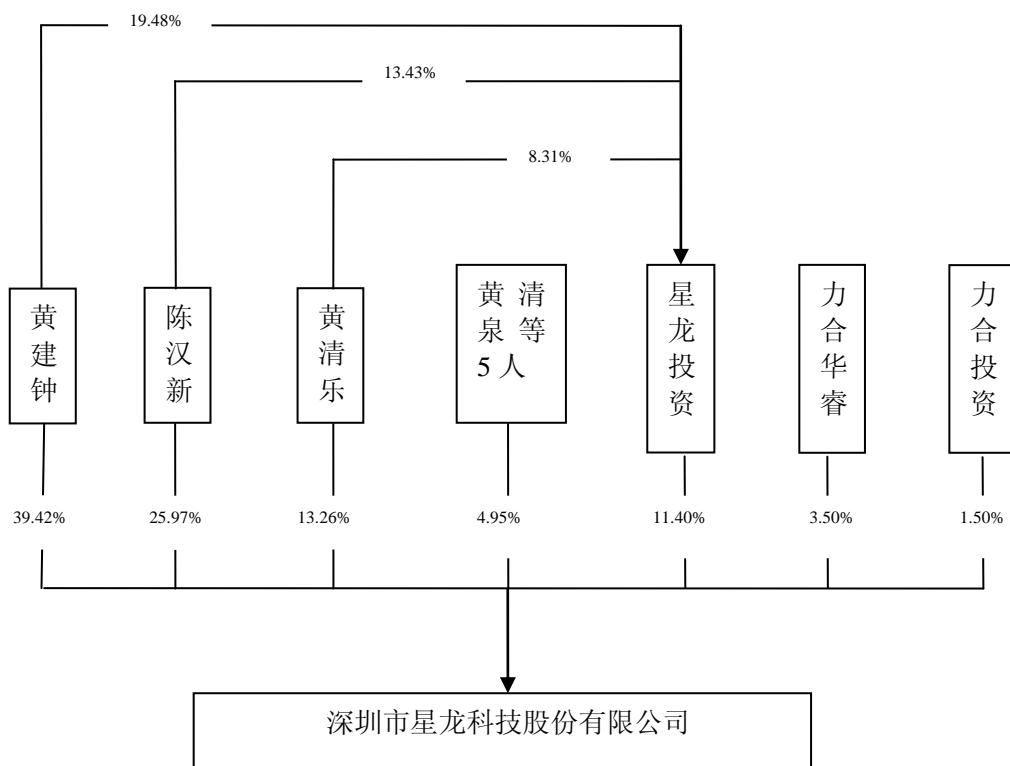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黄建钟	4,161,214	37.83	董事长	11,384
陈汉新	2,750,020	25.00	董事、总经理	16,800
黄清乐	1,505,760	13.69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91	---	0
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421	5.35	---	588,421
黄清泉	300,680	2.73	董事	0
深圳市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57,895	1.44	---	157,895
深圳市大道至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	1.00	---	110,000
王乐仁	96,990	0.88	顾问	0
陈钢	71,120	0.65	员工	5,500
黎沛	38,600	0.35	员工	0
廖汉鑫	19,300	0.18	员工	0
合 计	11,000,000	100.00	-----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黄建钟直接持有公司39.42%股份。第二大股东为陈汉新直接持有公司25.97%的股份。第三大股东黄清乐直接持有公司13.26%的股份。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为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合计持有股份始终超过78%。股份公司成立前，陈汉新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管理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总经理。黄建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黄清乐一直担任研发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副总经理。三人一直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管理事务，对公司经营有实际控制力，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表决中，三人始终保持一致。2014年1月22日，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决议自签署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 本协议一方或多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均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即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在董事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以投票时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为准,如果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为两方或多方,则以黄建钟的意思为准;3)各方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的实施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正常履行,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表决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执行表决,未有争议。

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近两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未发生变化。

2、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黄建钟	直接持股	4,149,830	39.42	自然人	否
	间接持股	233,796	2.22		
陈汉新	直接持股	2,733,220	25.97	自然人	否
	间接持股	161,203	1.53		
黄清乐	直接持股	1,395,760	13.26	自然人	否
	间接持股	99,751	0.95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200,000	11.4	法人	否
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368,421	3.5	合伙企业	否
深圳市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57,895	1.5	法人	否
黄清泉	直接持股	300,680	2.86	自然人	否
王乐仁	直接持股	96,990	0.92	自然人	否
陈钢	直接持股	65,620	0.62	自然人	否
黎沛	直接持股	38,600	0.37	自然人	否

廖汉鑫	直接持股	19,300	0.18	自然人	否
合 计		10,526,316	100.00	---	---

(1)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星龙投资成立于2013年9月，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景芬路5号慢城三期10栋C单元202。法定代表人：黄建钟。注册资本：150万元。星龙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瑞花	49.5	33
黄建钟	29.2255	19.483
陈汉新	20.1504	13.4336
林娜	19.5	13
肖李辉	15	10
黄清乐	12.469	8.3126
陈丽萍	1.5	1
刘锐	1.2063	0.8042
邵洁冰	0.845	0.5633
苏毅波	0.6038	0.4025

(2) 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华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资额 425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伟	1000.0000	23.529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林清水	300.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侨城假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1.7647	法人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力合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8823	法人	普通合伙人
吴莉君	300.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彭皓喆	1000.0000	23.52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桂德	300.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敬阳红	300.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海俭	300.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行规定除外）。法定代表人：陈玉明。其股权结构如

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黄清乐与黄清泉为兄弟关系。黄建钟为黄清乐与黄清泉的堂兄。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分别持有星龙投资19.48%、13.43%、8.31%股权；黄建钟的妻子林娜持有星龙投资13%股权，陈汉新的妻子肖李辉持有星龙投资10%股权。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9日，由自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2004年6月2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德验报字(2004)0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黄建钟缴纳人民币24万元，陈汉新缴纳人民币16万元，黄清乐缴纳人民币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4年6月9日，深圳市工商管理部门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建钟	24.00	货币	48.00
2	陈汉新	16.00	货币	32.00
3	黄清乐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10年4月增资

201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黄建钟新认缴24万元，陈汉新新认缴16万元，黄清乐新认缴1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3月30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收到黄清乐新增10万元，陈

汉新新增 16 万元，黄建钟新增 2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管理部门为上述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建钟	48.00	货币	48.00
2	陈汉新	32.00	货币	32.00
3	黄清乐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同意新增四位股东：王乐仁、陈钢、黎沛、廖汉鑫。各股东增资金额：黄建钟 186.543435 元万元，陈汉新 124.362325 万元，黄清乐 77.72644 万元，王乐仁 5 万元，陈钢 3.3829 万元，黎沛 1.98995 万元，廖汉鑫 0.9949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4 月 17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收到黄建钟 186.543435 元万元，陈汉新 124.362325 万元，黄清乐 77.72644 万元，王乐仁 5 万元，陈钢 3.3829 万元，黎沛 1.98995 万元，廖汉鑫 0.9949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建钟	234.5434	货币	46.9087
2	陈汉新	156.3623	货币	31.2724
3	黄清乐	97.7264	货币	19.5453
4	王乐仁	5.0000	货币	1.0000
5	陈钢	3.3829	货币	0.6766
6	黎沛	1.99	货币	0.3980

7	廖汉鑫	0.9950	货币	0.1990
	合计	500.0000	-----	100.00

4、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5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15.5万元，新增资本由黄清泉于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缴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黄清泉实际出资44万元人民币，其中1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6月9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3年6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黄清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5万元。

2013年7月5日，深圳市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建钟	234.5434	货币	45.4982
2	陈汉新	156.3623	货币	30.3322
3	黄清乐	97.7264	货币	18.9576
4	黄清泉	15.5	货币	3.0068
5	王乐仁	5.0000	货币	0.97
6	陈钢	3.3829	货币	0.6562
7	黎沛	1.99	货币	0.386
8	廖汉鑫	0.995	货币	0.193
	合计	515.50	-----	100.00

5、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黄建钟将其持有的4%股权以5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汉新将其持有的3%

股权以 37.5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黄清乐将其持有的 5% 股权以 62.5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 年 9 月 17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前述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

2013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建钟	213.9232	货币	41.4982
2	陈汉新	140.8975	货币	27.3322
3	黄清乐	71.9514	货币	13.9576
4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61.86	货币	12.00
5	黄清泉	15.5	货币	3.0068
6	王乐仁	5.0000	货币	0.97
7	陈钢	3.3829	货币	0.6562
8	黎沛	1.99	货币	0.386
9	廖汉鑫	0.995	货币	0.193
合计		515.50	-----	100.00

6、2013 年 12 月整体变更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1,820,855.54 元中的 10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为 1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 1,820,85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力、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

第 00569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820,855.54 元。

2013 年 11 月 10 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万信评报字[2013] 第 05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2.7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3 年 11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3] 第 0003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系以其在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1,820,855.54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建钟	4,149,830	净资产折股	41.4983
2	陈汉新	2,733,220	净资产折股	27.3322
3	黄清乐	1,395,760	净资产折股	13.9576
4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2.0000
5	黄清泉	300,680	净资产折股	3.0068
6	王乐仁	96,990	净资产折股	0.9699
7	陈钢	65,620	净资产折股	0.6562
8	黎沛	38,600	净资产折股	0.3860

9	廖汉鑫	19,300	净资产折股	0.193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7、2014年1月增资

2013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161万元、深圳市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69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力合华睿和力合投资分别占增资后的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5%、1.5%。

2014年1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4]第00005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2014年1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建钟	4,149,830	净资产折股	39.42
2	陈汉新	2,733,220	净资产折股	25.97
3	黄清乐	1,395,760	净资产折股	13.26
4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1.40
5	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8,421	货币	3.50
6	深圳市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57,895	货币	1.50
7	黄清泉	300,680	净资产折股	2.86
8	王乐仁	96,990	净资产折股	0.92
9	陈钢	65,620	净资产折股	0.62
10	黎沛	38,600	净资产折股	0.37
11	廖汉鑫	19,300	净资产折股	0.18

合计	10,526,316	-----	100.00
----	------------	-------	--------

本次增资，投资方力合华睿（甲方）、力合投资（乙方）、星龙科技（丙方）及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丁方）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根据以上协议，星龙科技应在投资期内登陆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时，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应回购力合华睿、力合投资持有的星龙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相关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期：协议约定之投资期为 5 年，从力合华睿、力合投资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第 5 年的前一日。

（2）退出：投资期内，星龙科技成功登陆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的，力合华睿、力合投资应按相关的市场规则自主安排退出星龙科技，则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回购：投资期内，若星龙科技未能进入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公开交易的，则力合华睿及力合投资有权要求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在投资期结束时按人民币 370 万元的对价回购力合华睿、力合投资持有的星龙科技之股权及其权益。

（4）提前退出：若星龙科技或其他初始股东违约，或违反其等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有权要求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在收到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通知回购其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星龙科技股权，回购对价由总投资款及其溢价构成。溢价按总投资款以 10 % 的年利率计算。

（5）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回购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股权的，若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在投资期间有获得丙方分红的，则总回购价应减去相应的分红金额。回购价指回购股份的购买价，包括回购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回购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力合华睿、力合投资在星龙科技所拥有的全部股权所代表的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等权益。

（6）请求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回购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持有的星龙

科技股权为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之权利，而非义务；该等权利并不排除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选择其他合适之方式和渠道退出星龙科技。

(7) 协议之各股份回购方之义务为相互连带责任，力合华睿或力合投资得以要求任一一方或多方回购力合华睿或力合投资之部分或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就《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如下：

(1) 《投资整体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所有涉及股份回购的义务、承诺等均由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连带共同承担，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投资整体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承担任何关于股份回购的义务或责任，或受有任何损失。如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等回购条款受有损害或损失，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将连带承担全部责任。

(2) 《投资整体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中涉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声明、承诺、义务等事项，如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就该等声明、承诺、义务等事项承担相关责任、受有损害或损失，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将就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有的全部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3) 除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外，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因《投资整体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承担除因其作为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或责任以外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如其他股东因前述协议受有损害或损失，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将就该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7月11日，力合华睿（甲方）、力合投资（乙方）、星龙科技（丙方）及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丁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3条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效力即行终止，协议各方不存在继续履行《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的任何进一步的义务、责任。前述“效力即行终止”包括《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涉及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立即终

止执行，已经履行之状态合法有效，不存在回转的情形。”《补充协议》第6条约定：“本协议作为《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得单独解除或者反悔。”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黄建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应用电子专业，武汉水力电力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武汉高压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自动化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2月任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2008年10月受聘于深圳市南山科技专家库专家、2013年8月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领军人才(后备级)，2013年10月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近年负责的多个研发项目先后获得《2010年中国南方电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0年广东电网科学进步奖二等奖》、《2010年中国电力技术奖三等奖》、《2011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中国南方电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年广东电网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黄清乐，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洛阳工学院塑料成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工学学士。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在吉林大学工作，教师，从事金属超塑性成型控制系统研究；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职深圳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力自动化项目研发；2005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深圳星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参与的多个研发项目先后获得《2010年中国南方电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0年广东电网科学进步奖二等奖》、《2010年中国电力技术奖三等奖》、《2011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中国南方电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2年广东电网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陈汉新，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华中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工学学士。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武汉汽轮发电机厂从事设备改造、电动车电控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工程师职称；1995年12月至1999年1月在武汉高压研究所计量室从事互感器校验仪、电流电压测量标准仪产品的研究工作；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合伙创立广州市业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任研发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合作创立深圳市杰士威电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营电量传感器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工作，任总工程师；2004年6月合作创立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

黄清泉，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中山大学哲学硕士。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三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

陈钢，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东华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2013年12月起任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

胡林平，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硕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1989年9月至1996年3月浙江光明电讯变压器厂质量科科长（此企业现已倒闭）；1996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新业务产品行销部片区经理，业务软件产品行销部网络设计部部长等；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晨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4年1月任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

（二）监事

廖汉鑫，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广

东石油化工学院网络工程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09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至2016年12月。主要负责数字化变电站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及软件设计，参与公司主要数字化相关的研发项目先后获得《2010年中国南方电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0年中国电力技术奖三等奖》、《2012年中国南方电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年广东电网科学进步奖一等奖》。2008年5月获得广东人事厅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于2009年5月获得广东省人事厅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

曾小飞，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工科学士。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厂电气车间电气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安科国际有限公司营销部商务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职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6年12月。

刘明浩，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卡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密码车间技术员兼班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郑州尝试发展智能一卡通方面的事业；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工程服务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6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为陈汉新，副总经理为黄清乐，董事会秘书为林晓茹、财务负责人为陈丽萍。

陈汉新，总经理。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黄清乐，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林晓茹，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2008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年通过中级会计

师职称考试。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在深圳市顺恒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深圳市华域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在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深圳市星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会计。

陈丽萍，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大学专科，会计师，注册税务筹划师。1984年9月至1994年10月在湖北省武汉市汽轮发电机厂任成本会计；1994年11月至2000年任深圳市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东海爱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市桃源居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20,437,808.06	14,967,943.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25,208.14	12,917,15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25,208.14	12,917,159.70
每股净资产（元）	1.65	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2.58
资产负债率	19.14%	13.70%
流动比率（倍）	5.05	6.94
速动比率（倍）	4.29	6.0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71,928.78	13,674,984.37
净利润（元）	6,293,048.44	4,711,11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3,048.44	4,711,1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90,448.44	4,727,74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90,448.44	4,727,749.28
毛利率（%）	63.40%	68.45%
净资产收益率（%）	38.08%	3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07%	3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4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7	4.21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6,388.66	1,687,59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4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7.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六、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473,684股

发行对象：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大道至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陈钢

发行价格：5.00元

募集资金金额：2,368,420.00元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4.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497
5. 传真: 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 胡寿茂
7. 项目组成员: 雷从明、周静妍、吴雪清、聂建甫

(二) 律师事务所

1.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4.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5. 传真: 010-58137788
6. 经办律师: 涂成洲、尚宏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 邬建辉
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2号联合联合广场B座11楼
4. 联系电话: 0755-82900980
5. 传真: 0755-82900965
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鄢国祥、高德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杨鹏
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3号521室
4. 联系电话: 010-87951683
5. 传真: 010-87951672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文小平、刘奇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3.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对智能变电站中的电子式互感器、合并单元等设备以及传统电力设备进行检测、计量、监测等。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产品图样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	对电子式互感器进行角差、比差校验, 对通信报文进行全息分析, 对电子式互感器进行各种通信故障测试以及精度校验。	
	数字式电能表校验装置	具备可溯源性的智能变电站综合校验设备。	
	合并单元测试仪	用于对传统变电站数字化改造中的合并单元进行误差定级和溯源。	
	智能变电站一体化校验仪	可同时对电子式互感器和数字电能进行校验, 设备可输出两路0.05级0~7V的精密电压信号, 无需升大电压大电流即可对小信号输入的合并单元进行校验, 方便接入不同接口的电子式互感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产品图样
	多功能时钟同步装置	多功能时钟同步装置可以实现1588、PPS和IRIG-B码之间的随意转换或数字信号的转发及电平转换，和GPS进行时钟同步。用于智能变电站各种需要同步信号的场合。	
	手持式现场测试仪	可以模拟合并单元输出或接收IEC61850-1/2光数字报文、goose通道报文、FT3格式报文等，对光数字继电保护装置进行测试，可进行通信故障仿真测试，如帧丢失、通信延迟、通道异常等，用于在变电站现场进行功能测试。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	标准源	测量三相电压、电流、频率、相位、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等参数，并能测量波形失真度及2~50次谐波。用于对各种表计、变电站交流采样设备、无功补偿控制器等设备的精度校准和检验。	
	电力自动化测试仪器	可完成遥测测试、遥控测试、遥信测试、SOE分辨率测试、系统性能测试、同期测试、动态源输出以及提供直流源等功能。	

技术服务主要是依托于公司在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方面所积累的技术经验，向客户提供相关领域的设备研制、平台开发等技术服务。

（三）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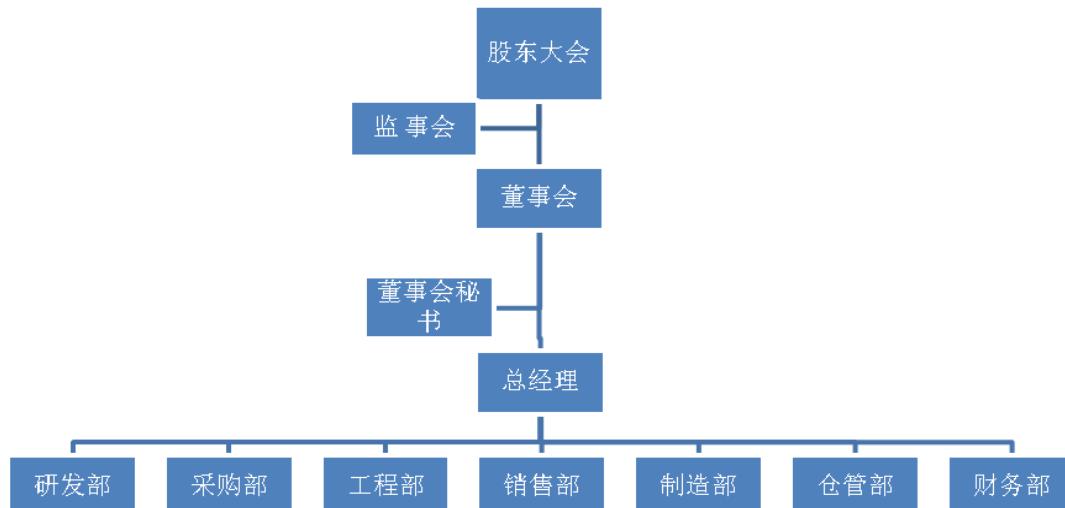


图 2.1 星龙科技内部组织结构图

以上各部门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1) 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制定新产品研制开发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等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其他部门进行新产品培训；配合制造部进行新产品的样机制作，并提供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2) 采购部：跟踪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等行情；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了解；采购所需物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议价；对供应商价格、品质、交期等作出评估；依采购合同控制协调交货期。

(3) 工程部：负责产品的现场交付和使用指导，并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承担客户端技术支持工作，对客户进行产品演示和说明；对在现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反馈给研发部和制造部，以改进产品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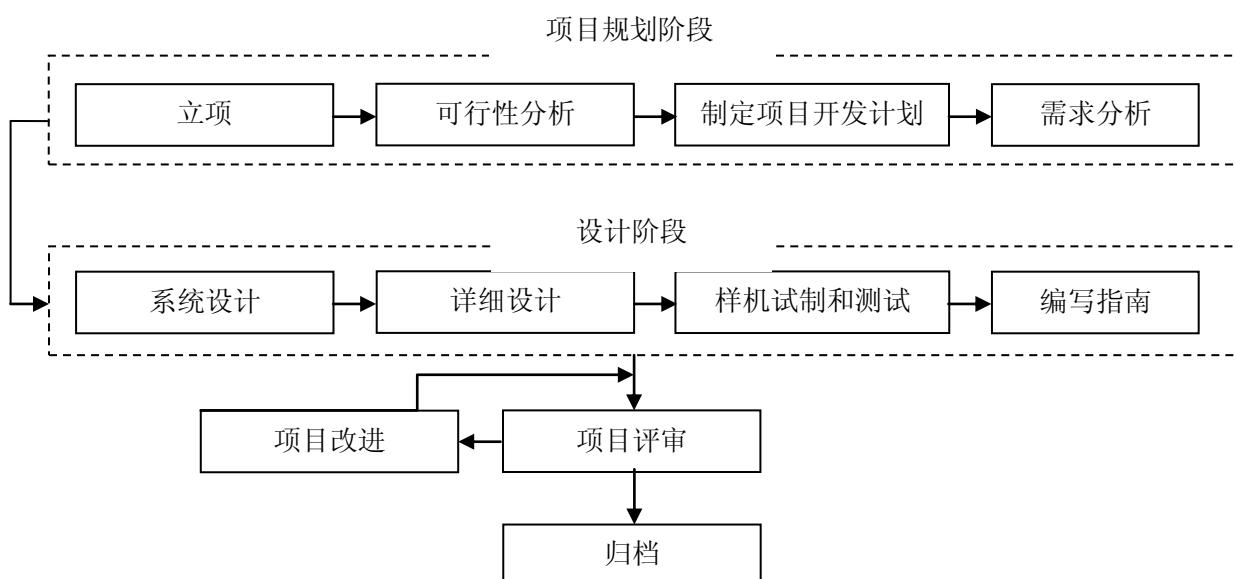
(4) 销售部：负责产品市场开发，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公司营销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合同的洽谈、签订；跟踪客户信息，了解客户使用情况和最新要求，建立客户数据库；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

(5) 制造部：负责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订单按时完成；对工艺技术、工厂车间等进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统计和分析生产进度数据、各个产品的物料消耗数据和各产品所用工时数据，为生产决策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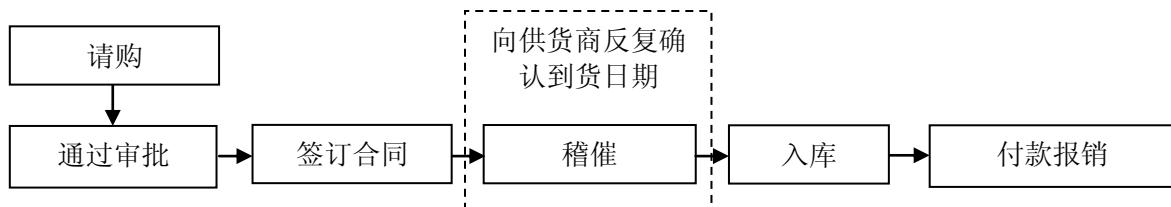
- (6) 仓管部：负责仓库物料的收发、记录、整理、整顿。
- (7)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检查分析；搜集和整理公司资金动态、收入及费用情况、往来款情况等资料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2.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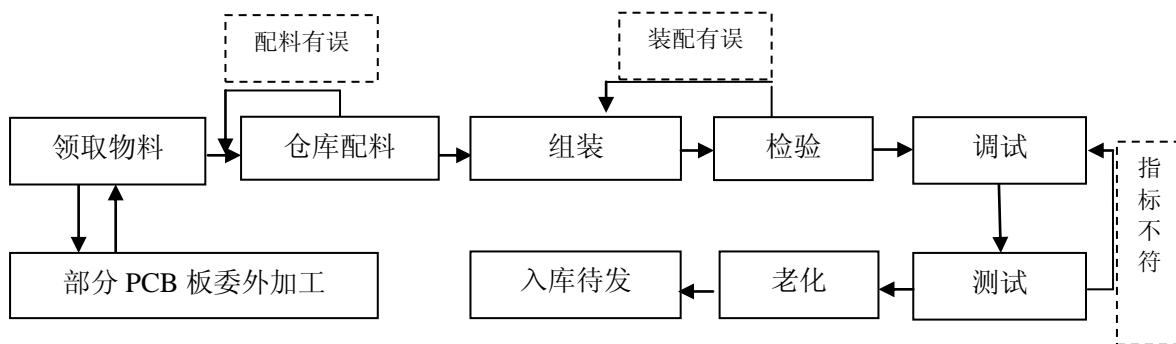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公司将部分 PCB 板加工与贴片焊接进行委外加工，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工艺文件要求进行贴片、焊接等加工，经公司检测合格后入库作为生产物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共有三家，分别为：深圳市英创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捷科美电子有限公司、力恒丰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协议定价，外协加工产品成本占比比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外协成本（元）	34,164.94	50,676.89
营业成本（元）	4,314,480.21	7,345,377.58
比重	0.79%	0.69%

公司在控制外协生产环节产品品质的主要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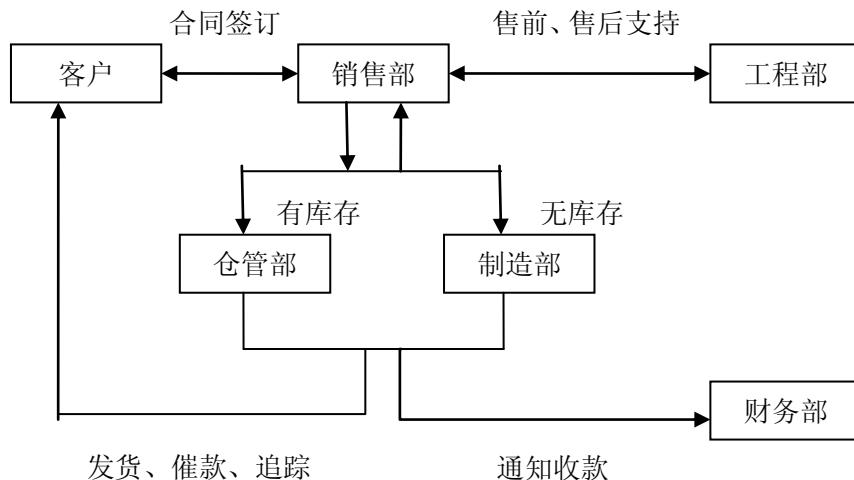
① 验厂：综合考虑设备、人员、生产条件、远近距离、质量控制、价格和后续服务等因素，并会要求进行试样。

② 要求：公司对外协厂商提出明确的工艺要求和需要特别关注的事项，公司的制造部对于外协厂商加工的 PCB 板会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入库。

③ 原材料：外协厂商加工原材料主要为公司采购，外协厂商仅负责加工。

公司外协生产的仅为原材料 PCB 板的加工焊接，为生产环节的一部分，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市场上能提供该项服务的加工生产方较多，公司选择性大，公司对部分 PCB 板加工进行委外加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 销售流程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备 8.5 位数表的研发能力，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使用自主研发的高精度模数转换模块，相较于进口模数转换模块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且在产品升级换代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公司在业界提出将数字量间接溯源到模拟量量值体系中的方法，将标准源输出的模拟量使用高精度 AD（模拟量转化为数字量）进行采样并转换为 IEC61850 协议的数字量，利用该可溯源数字量对数字化电能表进行校验，最终实现对数字化电能表的溯源。

在信号处理算法方面，公司提出了自适应拉格朗日算法和快速 6 阶准同步算法，将其应用到智能化变电站测试仪器领域，提升了产品在非整周期信号的电参数绝对量值的测量精确度。

公司研发的高精度模数转换模块、溯源方法和算法技术具备非常大的技术裕量，可以大大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和调试时间，降低对测试工程师的素质要求，提高制造效率，降低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567586		9	2009.8.7 -2019.8.6	自行设计

2. 专利

(1) 已获得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压功率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黄清乐、黄建钟、陈汉新	ZL 2008 2 0234997.7	2008.12 .12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	一种三相四线制高压电能表	实用新型	黄建钟,陈汉新, 黄清乐	ZL 2008 2 0214329.8	2008.12 .5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	一种交流信号发生系统	实用新型	陈钢, 黄建钟, 黄清乐, 陈汉新	ZL 2011 2 0420605.8	2011.10 .28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	一种能检测多种电能脉冲信号的电路	实用新型	陈钢, 黄建钟, 黄清乐, 陈汉新	ZL 2011 0420602.4	2011.10 .28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	一种手持式数字电能表测试仪	实用新型	陈钢, 黄建钟, 黄清乐, 陈汉新	ZL 2012 2 0206287.X	2012.5.9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	一种谐波发生系统	实用新型	陈钢, 黄建钟, 黄清乐, 陈汉新	ZL 2012 2 0160073.3	2012.4.16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	秒脉冲和IRIG-B 直流码时钟同步电路及设备	实用新型	苏毅波,黄建钟, 黄清乐, 陈汉新	ZL 2012 2 0320962.1	2012.7.4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	一种数据与精密时钟无线发射装置、接收装置及转发系统	实用新型	陈钢, 黄建钟, 黄清乐, 陈汉新	ZL 2012 2 0616352.6	2012.11 .20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	电流互感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陈钢, 黄建钟, 黄清乐, 陈汉新	ZL2012 2 0616117.9	2012.11 .20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三相程控功率源及其功放管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陈钢, 黄建钟, 黄清乐, 陈汉新	ZL 2011 1 0333610.X	2011.10 .28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智能变电站的合并单元的信号采样准确性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92152.4	2012.8.16	实质审查生效
2	一种用于数字化电能表校验仪的检定电路及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2246.X	2013.10.17	受理申请
3	一种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的性能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664063.2	2013.12.9	受理申请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编号	登记号	保护期限
1	XL803GUI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5. 13	软著登字第 127349 号	2009SR01170	2058 年 12 月 31 日
2	XL803 功率源组态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10. 20	软著登字第 126456 号	2009SR00277	2058 年 12 月 31 日
3	XL201 智能穿孔式直流小电流传感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6. 10	软著登字第 126004 号	2008SR38825	2058 年 12 月 31 日
4	XL803 系列功率源异常保护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5. 10	软著登字第 126005 号	2008SR38826	2058 年 12 月 31 日
5	XL803 信号板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10. 20	软著登字第 126006 号	2008SR38827	2058 年 12 月 31 日
6	XL1000 标准功率源主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9. 10	软著登字第 127348 号	2009SR01169	2058 年 12 月 31 日
7	XL803R 三相多功能标准表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12. 23	软著登字第 0228481 号	2010SR040208	2059 年 12 月 31 日
8	XL806 一体化数字变压器校验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5. 12	软著登字第 0225817 号	2010SR037544	206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编号	登记号	保护期限
9	XL807 数字式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9. 10	软著登字第 0225297 号	2010SR037024	2059 年 12 月 31 日
10	XL808 数字式智能表校验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10. 12	软著登字第 0225417 号	2010SR037144	2059 年 12 月 31 日
11	XL809 小信号输出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11. 8	软著登字第 0225306 号	2010SR037033	2059 年 12 月 31 日
12	XL822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测试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9. 12	软著登字第 0225783 号	2010SR037510	2059 年 12 月 31 日
13	XL824 交流采样测试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3. 12	软著登字第 0225823 号	2010SR037550	2060 年 12 月 31 日
14	XL8061 解包授时信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5. 21	软著登字第 0564081 号	2013SR058319	2062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述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4. 外购软件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实际使用情况
1	金蝶软件	2013 年 7 月	摊销月数为 60 月	73,553.85	正常使用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深圳华测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证书号：04112Q20194R1S；发证时间：2012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号：GF201244200546；发证时间：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以上资质、认证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485,738.31	247,093.78	238,644.53	49.13%
运输设备	392,386.00	306,798.47	85,587.53	21.81%
办公设备	202,776.27	159,127.11	43,649.16	21.53%
合计	1,080,900.58	713,019.36	367,881.22	34.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34.03%。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电子设备为主，主要包括电源、电能表、综合自动化测试仪等。有一部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已经折旧完毕，短期存在部分设备淘汰、更新的可能。但相关设备能够很快在市场上购置，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固定资产近期没有大修、技术升级的情况。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场地为租用。

2011 年 9 月 8 日，星龙有限（承租方）与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体中心 B 幢）12 层出租给承租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60 平方米；租用期限为四年，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自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50 元，月租金总额为 33000 元，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53 元，月租金总额人民币 34980 元，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5 元。目前，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该处房产也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所在地之一。

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龙有限与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4050 号上汽大厦 1203 室出租给星龙有限，建筑面积共计 94 平方米，租赁房屋权利人是深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号码是深房地字第 6015908，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64 元，月租金总额是 6016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共计 1203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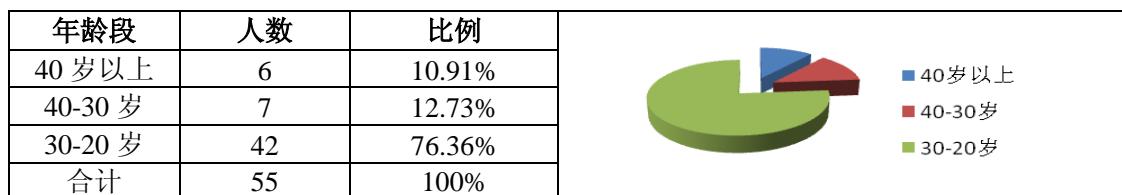
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体中心 B 幢房产所使用土地为国有土地。该幢房产为临时建筑物，用途为社区文体中心及配套综合用楼。该房产报建为临时建筑物，无法取得房产证，预期未来也无法取得房产证。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第十五条约定：1) 若因政府有关房产租赁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出租房屋导致出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政治、战争等非承租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均不得追究对方责任。但因政府行为而获得的赔偿（补偿）款中，如明确包含承租方设备搬迁、属承租方自建的部分的装修（赔偿）补偿的，则该部分款项应属于承租方。

如果该房产在租赁期限内被拆除，公司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寻找合法并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新的生产经营场地，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子设备，并无大型生产设备，办公及生产设备的搬迁难度较小，并且公司将对生产加工场地要求高的部分 PCB 板加工、焊接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委外加工，专注于研发、组装、布线、调试及程序烧写等核心环节。因此，公司对该经营场所的依赖度不高，搬迁难度小，对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的影响也较小。而且该房产剩余租赁期限不到两年，即便该房产因无法取得产权不能继续租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出租方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场所由其出资建设，其拥有完全的出租权。承租地不会被拆除或重建，若被拆除或重建，赔偿事宜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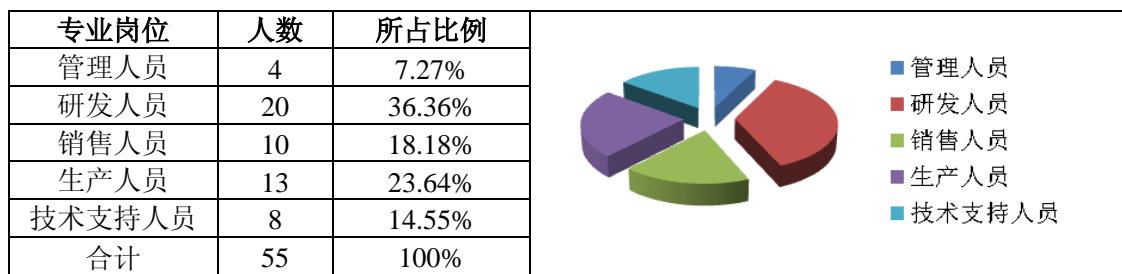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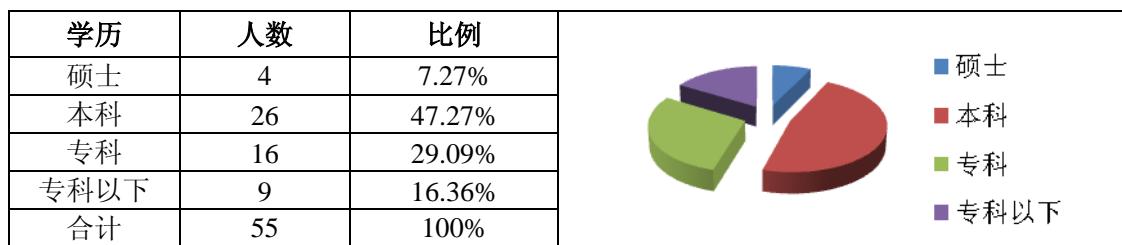
1. 员工年龄结构



2. 员工岗位情况



3. 员工学历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建钟、黄清乐，王乐仁、陈钢、廖汉鑫。具体情况如下：

黄建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黄清乐，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王乐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7 年 6 月出生。197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专业，1980 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高电压技术及设备专业，硕士学位；1983 年至 1985 年联邦德国物理技术研究院（PTB）电学处访问学者；1985 年至 2007 年，任武汉高压研究所高压计量研究室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1990 年晋升为高级工程师，1993 年晋升为教授级高工，1998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多年从事高电压大电流计量技术研究，是国家一级注册计量师。

历任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交流电量计量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兼职教授。2007 年后受聘担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计量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计量所，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北省微型电量传感器计量检定中心高级顾问。2011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顾问。

陈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廖汉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黄建钟、黄清乐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任职时，未与原单位签署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王乐仁于 2007 年从武汉高压研究所退休，未与原单位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陈刚、廖汉鑫系从大专院校毕业后直接加入公司从事技术工作。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建钟	4,149,830	39.42
2	黄清乐	1,395,760	13.26
3	王乐仁	96,990	0.92
4	陈钢	65,620	0.62
5	廖汉鑫	19,300	0.18
合计		5,727,500	54.40

5、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增 长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 收入总 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 收入总 额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	11,364,700.74	56.62%	32.39%	8,584,398.30	62.77%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	4,809,358.95	23.96%	23.13%	3,905,811.94	28.56%
	技术服务收入	2,153,301.83	10.73%	134.05%	920,000.00	6.73%
小计		18,327,361.52	91.31%	36.67%	13,410,210.24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1,669,374.32	8.32%	583.61%	244,200.00	1.79%
	维修收入	19,363.23	0.10%	-5.89%	20,574.13	0.15%
	设备租赁收入	30,188.68	0.15%	-	-	-
	委托加工收入	25,641.03	0.13%	-	-	-
小计		1,744,567.26	8.69%	558.89%	264,774.13	1.94%
合计		20,071,928.78	100.00%	46.78%	13,674,984.37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数量多，采购价格透明，不会对公司构成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当期发生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珠海市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668,000.00	17.70%
北京广富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400.00	12.99%
深圳市亿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372,405.00	9.87%
珠海许氏科技有限公司	321,000.00	8.50%
钜微电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9,992.00	3.44%
合计	1,981,797.00	52.50%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当期发生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斯凯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755,000.00	25.48%
深圳市因特普科技有限公司	565,442.80	8.21%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	501,138.92	7.27%
上海库贝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5,000.00	4.72%
仪玛电能测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76,300.00	4.01%
合计	3,422,881.72	49.69%

注：公司 2012 年供应商深圳市亿达通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因特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 52.50%、49.69%，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电力部门、计量部门、质检部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电力设备生产研发企业。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电网公司	1,461,111.11	10.68%
北京天威国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16,239.32	9.63%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284,615.40	9.3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103,950.98	8.07%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2,518.09	7.26%
合计	6,158,434.90	45.03%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2,393.14	8.4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36,468.38	7.1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380,341.87	6.88%
深圳市西格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2,393.18	5.79%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100,923.21	5.48%
合计	6,772,519.78	33.7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3%、33.7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发生客户流失导致业绩波动的经营风险较小。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北京天威国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 XL-807	1,540,000.00	2012.10.1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大功率标准功率源研制项目	779,500.00	2012.08.22	公司已完成产品交付,尚处在产品质保期,质保金待收。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数字化电能表校验仪	452,000.00	2013.08.12	
4	深圳市西格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数字化电能表校验仪	600,000.00	2013.10.20	
5	深圳市西格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数字化电能表校验仪	760,000.00	2013.12.02	
6	广西电网公司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 XL-807	436,500.00	2012.09.12	正在履行
7	广西电网公司	数字化电能表校验仪 XL-808	535,000.00	2012.09.23	
8	广西电网公司	数字式电能表校验装置 XL-8006	738,000.00	2012.09.23	
9	贵州电网公司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 XL-807	534,000.00	2013.08.19	
1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元器件一批	449,000.00	2013.11.26	正在履行
11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继电保护及终端测试仪、测试装置	596,000.00	2013.09.11	
12	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数字化电能表台校验仪、三相 0.02 级多功能标准表	465,660.00	2012.10.16	
1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电能表标准设备、互感器标准设备	1,615,000.01	2013.11.28	
14	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基于离散时间精确控制的数字功率源及其验证系统	997,500.00	2013.11.15	正在履行
1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设备	642,400.00	2013.12.06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备注
1	珠海市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式电能表校验装置的软件	386,000.00	2012.10-2013.11	履行完毕
2	珠海市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软件	282,000.00	2012.12-2013.11	
3	深圳市亿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93,150.00	2012.06.04	
4	深圳斯凯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PGC-EX2000SCADA平台软件	650,000.00	2013.09.18	
5	深圳斯凯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PGC-EX2000SCADA平台软件	390,000.00	2013.12.02	
6	深圳斯凯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PGC-EX2000SCADA平台软件	390,000.00	2013.12.10	
7	深圳斯凯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PGC-EX2000SCADA平台软件	325,000.00	2013.12.16	
8	广西谱仪惠信科技有限公司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采样仪	200,000.00	2013.10.29	
9	仪玛电能测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三相0.02级多功能标准表	276,300.00	2013.08.08	质保金待付
10	珠海许氏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式电能表现场校验装置软件	321,000.00	2012.12-2013.11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因特普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382,168.00	2013.10.28	
12	上海库贝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介质响应分析仪	280,000.00	2013.12.05	

注：应客户数据管理需求，公司从深圳斯凯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PGC-EX2000SCADA平台软件（接口通讯协议软件）嵌入到公司部分产品中，主要用于变电站的数据采集及监控等后台管理。该软件为公司产品一项应用功能，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独立性。

四、商业模式

公司以电力系统和电力设备供应商为主要目标客户，致力于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以及技术服务。公司拥有行业内的技术专家，坚持自主研发，加强与客户研发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以此保障公司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保持技术领先性。生产方面，公司将部分PCB板加工、焊接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委外加工，专注于研发、组装、布线、调试及程序烧写等核心环节。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竞标销售、网络推广、电话营销等方式拓展市场。公司在产品销售基础上，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电力设备测试领域的技术服务，以此来巩固客户关系，增强客户黏性。

在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领域，因技术相对成熟，市场参与者较多，公司并不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故主要采取价格竞争策略实现盈利。在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领域，因该细分行业是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而起步的新兴产业，相关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客户个性化需求较高。公司较早进入该细分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关领域的技术经验，故公司主要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以此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制造业的子项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40仪器仪表制造业子项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

电工仪器仪表业务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电力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指导技术改造；电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市场准入、交易、安全监管职责；中电联负责电力行

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此外，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制定一些产品、技术和使用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由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实施。产品检定规程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国家级或省级计量检定机构制定和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和实施。各省、自治区电力公司用户直接负责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进行验收控制。

2、行业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5年12月26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明确能源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地位。明确要重点研究开发利用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
2006年2月7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为激励自主创新，在加强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提出了相关的配套政策。
2010年9月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智能化规划》	国家电网公司	提出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努力实现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将新能源产业纳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要求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
2011年7月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部	提出要积极发展智能电网，实施智能电网产业化工程，重点发展大电网智能分析与安全稳定控制系统、输变电设备智能化等核心技术，建设智能变电站等示范工程。
2012年3月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明确指出智能电网是实施新的能源战略和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明确在示范工程和产业培育方面，建成20~30项智能电网技术专项示范工程和3~5项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5-10个智能电网示范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城市、50个智能电网示范园区。
2013年1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号）	国务院	根据新兴能源的技术基础、发展潜力和相关产业发展态势，以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为重点，大力推广新型供能方式，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
2013年9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国务院	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侧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以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安全可靠水平和电能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研究与试点示范。

3、所处行业分析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趋势

电力系统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等环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对变电和用电环节的设备进行校验、计量和监测。

（1.1）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行业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领域，是伴随着智能电网的推广而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智能电网是国际电工委员会提出的“一个世界一个标准”理念的实践。根据中国国家能源局对智能电网的定义，智能电网是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以实现电力在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优化资源配置，满足用户多样化的电力需求，确保电力供应的安全、可靠和经济。

2009年5月，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了坚强智能电网的初步建设规划。提出分三个阶段推进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2009-2010年为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工作，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设备研制及各环节的试点工作；2011-2015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2016-2020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智能变电站是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中实现能源转换和控制的核心平台之一。根据智能变电站的技术标准《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IEC61850），智能变电站需要实现对变压器、断路器、电子式互感器等主要关键设备运行参数的实时监测。智能变电站包括三个层次——过程层、间隔层、站控层，过程层设备包括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流/电压互感器等一次设备及其所属的智能组件以及独立的智能电子装置。间隔层设备包括继电保护装置、系统测控装置、监测功能组主IED等二次设备，实现使用一个间隔的数据并且作用于该间隔一次设备的功能，即与各种远方输入/输出、传感器和控制器通信。站控层包括自动化站级监控制系统、站域控制、通信系统、对时系统等，实现面向全站设备的监视、控制、告警及信息交互功能，完成数据采集和监视控制（SCADA）、操作闭锁以及同步组量采集、电能量采集、保护信息管理等相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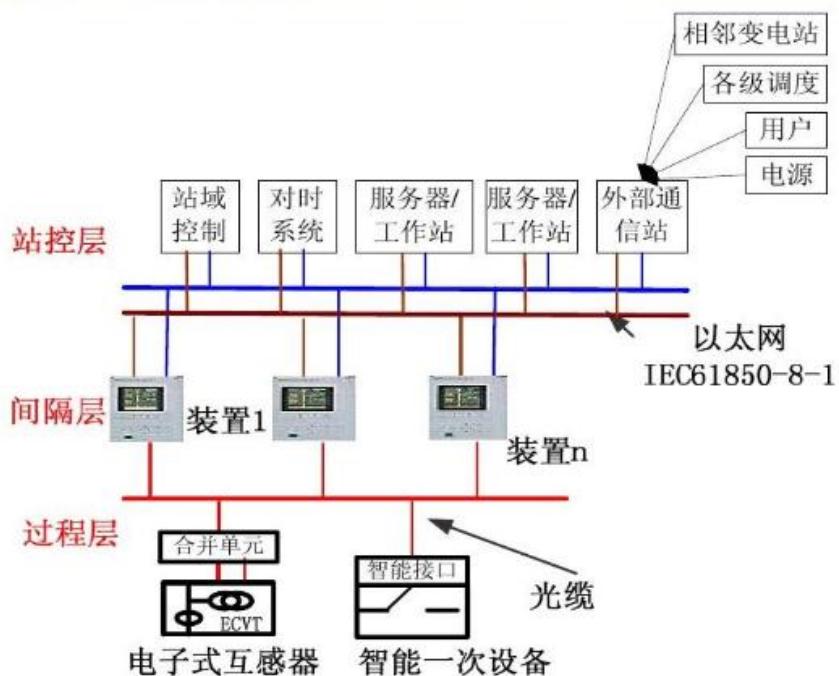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变电站层次结构图

电子式互感器、合并单元等作为模拟世界到数字世界的桥梁，是智能变电站的基石，故其精密度非常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所有计量器具必须能够实现量传和溯源，故在实际应用中需要对电子式互感器、合并单元等进行量传，在现场安装使用后也需要对其进行定期校验。一方面验证其测量精度和稳定性，一方面验证其对 IEC61850 国际电工标准协议和规约的支持的正

确性。公司生产的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将以往定期检修方式转变为状态检修方式，从而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1.2）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领域为市场成熟产品，应用的客户群体固定，主要是电力系统及电能表等表计生产商，其需求量也相对稳定。客户主要分布在沿海和电力设备生产发达城市，如浙江、江苏、广东、山东、湖北等。根据测量精度可以划分为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其中高端产品是测量精度在 0.02 级及以上，中低端产品的测量精度在 0.05 级以下。高端产品主要为外国厂商垄断。国内厂商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

（2）行业主要竞争格局

（2.1）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领域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领域是新兴行业，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相关市场需求正在不断扩大中。因行业刚刚起步，从业者数量不多，竞争较为温和。国外产品虽然技术性领先，但因受限于标准兼容性，国外厂商产品较少进入到国内市场。主要的竞争对手有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凌创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丹迪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电成立于 2001 年，是中国智能电力检测设备的专业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方案解决商。智能电力检测设备涵盖继电保护、综自、变送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开关、电能质量、仿真、变压器、输电线等领域。北京博电为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拥有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多项核心产品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称号。

江苏凌创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凌创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化变电站计量、检测、监测设备以及电力智能设备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智能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设备、电子式互感器校验系统以及电

能计量器具及检测仪器。主要客户包括贵州电网、江苏电力科学研究院等。

南京丹迪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丹迪克成立于 1998 年，专业从事电测量仪器仪表、变送器交流采样校验、电能质量检测与校验、继电保护测试、互感器校验、电能校验设备、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级新产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奖单位、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中国第一台“变送器全自动校验装置”诞生地。公司拥有近百人的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 人、高级工程师 18 人。已取得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发明专利。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涵普是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386 万美元，员工 350 多人。公司在电力系统自动化、电能计量、智能配电方面已有近二十年专业设计制造经验，自主研发生产电能表校验装置、采集终端测试装置、电能表自动校验流水线、电量变送器、智能电表及智能配电系统、现场校验设备等六大系列 200 多种产品，同时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2 项、15 项软件著作权。

（2.2）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领域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领域因市场发展历程较长，技术相对成熟，市场格局较稳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陆电子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产品和电工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于 2007 年在 A 股上市，2012 年营业收入为 1,403,974,904.45 元，净资产为 1,266,032,006.43 元。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达高科是我国最早从事电测计量检测设备和电子式电能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参加了多项电测量领域国家标准、规程及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取得电子式电能表产品以及电能计量设备发明专利共计 20 余项。河南思达 1996 年在 A 股上市，2012 年营业收入为 48,281.61 万元，2012 年末净资产为 172,598,361.37 元。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晖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电能计量

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由电能计量装置、电力互感器和电力负荷管理采集终端三大产业块。公司现有员工 419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27 人，中高级技术人员 25 人。建设有以张钟华院士为带头人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首先，由于电网公司对电力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要求非常严格，故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行业技术含量高。尤其是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技术跨度大，包含电力技术、数字技术、模拟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模拟量采集和数字信号分析技术等，对模拟和数字处理精度要求高。其次，智能电网很多技术尚在探索中，相关的测试仪器仪表必须能够及时针对智能电网技术路线的改变进行相应调整，故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电力系统对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精准度、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因此，供应商的品牌、声誉、技术实力、经验等往往成为招标单位考量的关键因素。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1）政策支持

本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推动性，随着智能电网被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家电网大力建设智能变电站，市场需求将大幅提升。其次，随着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电网改造的推进，电力建设的投入将大幅增加，也会刺激市场需求。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指出，智能电网建设有望提速，主要原因包括：国务院常务会议见把智能电网建设列为未来六项工作重点之一。国家电网高调提出“智能电网承载并推动第三次工业革命”的观点。南方电网从发展规划上高度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分布式快速发展倒逼智能电网加快建设。

（1.2）技术投入加大、行业标准等正在制定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相关技术正在不断探索和完善中。国家加强

智能电网的投资规模，技术投入逐渐加大。相关领域的行业标准正在制定过程中。将有利于规范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市场，促进产品的标准化发展。

（2）不利因素

（2.1）技术风险

智能电网属于新兴行业，相关技术还不够成熟。若出现技术问题，后续新建的智能变电站将有可能调整技术路线，如有可能转向采用传统互感器加合并单元的方式，将对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冲击。

（2.2）国外厂商冲击

在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领域，国外厂商占据着技术高地，尤其是在高精度产品方面。在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领域，虽目前受制于标准兼容性问题，国外厂商尚未进驻国内市场，但未来若国外厂商解决标准兼容性问题，将会对国内厂商造成一定影响。

（二）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¹显示，“十二五”期间，智能电网建设计划总体投资 1.6 万亿元，按照智能变电环节约 20%份额计算，智能变电环节投资额度将达到 3200 亿元。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为智能电网全面建设期间，在此期间新建 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智能变电站 5100 多座，技术改造变电站 1000 座。到 2015 年，公司经营区域 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智能变电站占变电站总座数的 30%左右。国家电网于 2012 年 12 月启动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示范工程建设，首批共 6 个试点项目；2013 年 2 月，国家电网启动标准配送式智能变电站招标，共包括 5 个项目，预计智能变电 3000 亿投资将逐步落地，“十二五”后期投资将加速进入高增长。

¹ 民生证券《电气设备与新能源行业 2014 年投资策略：智能电网建设为纲，加速推动配、用电自动化升级》，2013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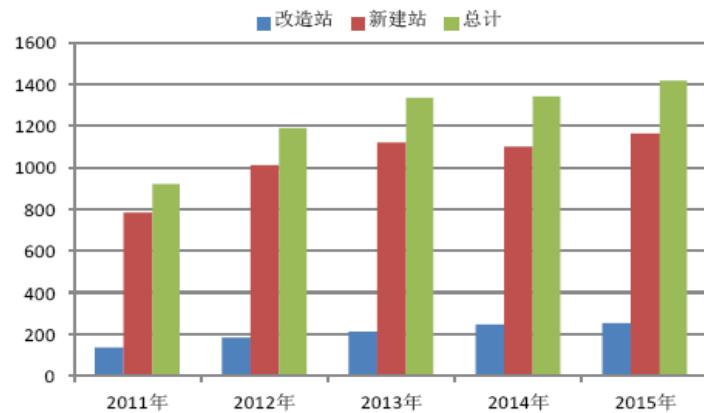


图 2.3 “十二五”期间智能变电站新建与改造站规划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研究报告

2012 年，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智能变电站调试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了调试单位必备设备条件，明确指出需要配备报文分析设备、数字式互感器综合校验仪、时间同步系统测试仪、合并单元测试仪等。即使按照每一个智能变电站保守配备一台测试仪器仪表，所处市场容量也非常可观。而实际上，对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有需求的客户除电网系统外，还包括计量部门、质检部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电力设备生产研发企业等。故行业市场潜力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政策风险

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行业依附于电力设备行业，而该行业受财政等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低于预期，进而影响到电力建设投资，将会对公司所属行业造成一定冲击。

2. 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客户群体是电网系统用户，客户的设备采购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是年初年初制定预算计划，年中进行招标，故设备采购集中于每年下半年。因此，行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技术风险

电力设备以及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而我国电力设备相关领域整体技术实力仍然较差，厂商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相关产品稳定性、

可靠性等有待完善。以智能变电站建设为例，在前期试点推广过程中，出现过电子式互感器爆炸的事故，若此类技术事故频繁出现，将会对电力建设的技术路线和实施进程造成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方面，公司较早进入该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和应用案例。公司通过和国内多省的电力科学研究院开展科研合作，组织培训讲座，协助现场检测，在行业里面积累了较好的声誉。目前，在智能变电站领域，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北京博电、江苏凌创、南京丹迪克等。2012-2013年，公司累计参与投标46次，中标20次，中标率为47.83%，故从公司参与的招投标经验来看，公司技术具有一定优势。另外基于标准的兼容问题，国外厂家的产品需要调试后才能使用。国际厂商的设备尚未对包括国内厂商造成实质冲击。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行业市场巨大，目前主要由福禄克、Zera、科陆电子、河南思达、郑州三晖等国内外知名厂家占领，市场化程度高，市场格局已相对稳定。竞争对手在规模、产品线等方面均领先于公司，公司在该领域暂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首先，公司强调技术研发，与国内多省的电力科学研究院开展科研合作，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和奖项，包括《2010年中国南方电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0年广东电网科学进步奖二等奖》、《2010年中国电力技术奖三等奖》、《2011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中国南方电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年广东电网科学进步奖一等奖》等。

其次，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通过自主研发高精度数据采集模块，能够保障产品拓展或改进上的灵活性，实现对客户的需求响应迅速。同时，相较于购买昂贵的进口数据采集模块，还具有成本优势。

再次，由于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行业起步较晚，相关产品尚未有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正在参与制定数字化电能表检验装置国家标准、电子式电流电压互感器校验仪技术条件、静止式直流电能表、电子式互感器现场交接验收技术规

范等行业标准，增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2）人才优势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为行业专家，对于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和市场拓展都具有重要意义。黄建钟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后备级人才，为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电磁测量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08-2009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专家库专家。2012年其研发项目“动态畸变负荷电能准确计量及溯源技术、装备与应用”获得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南方电网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王乐仁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历任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交流电量计量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兼职教授。2007年后担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计量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计量所，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北省微型电量传感器计量检定中心高级顾问。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模较小。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电网单位，对供应商规模比较看重，规模劣势是公司参与相关投标的软肋。此外，公司规模较小对公司研发投入、营销网络推广、人才培养等也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2）销售渠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电网公司及研究院等单位，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客户开拓存在一定难度。公司规模较小，销售支出有限，在人力、物力及销售关系网络方面难以匹敌大企业，影响到公司的业绩增长。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坚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高标准，公司专门成立业务精良的技术支持队伍，直接参与到客户的现场使用环节中，并根据现场服务人员的反馈和客户的直接意见不断改进产品，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竞争力。

（2）积极开展与电力科学研究院的科研合作，在市场前沿掌握最新的需求

和技术动向。

(3) 加大销售队伍建设，在夯实既有客户维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1名，同日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名，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2013年11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决议。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明确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2014年1月8日，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选了一名董事。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制定了公司章程，但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具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及股东关联借款，相关事项虽然经过了主要管理人员讨论，但未执行完备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人。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董事、监事等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出席相关会议，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

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章程还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公司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该规定确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纠纷解决的基本原则，为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机构、人员纠纷解决机制奠定了基础。

（四）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目前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实施累积投票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

其有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后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各项业务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决策流程，进行风险控制。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股份公司成立短，公司管理层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内部制度学习理解，健全组织架构，强化制度执行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具有

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业务流程，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部门，各机构拥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能够分工协作组织生产、销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股东关联占款及少量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股东占款问题，股东已经全部归还。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基本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自己的贷款卡，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星龙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星龙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星龙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实际控制星龙科技、作为星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星龙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黄建钟	350,000.00	720,000.00
陈汉新	---	480,000.00
黄清乐	---	300,000.00

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公司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上述非经营性借款股东在 2013 年已经全部偿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建钟	董事长	林娜的丈夫、黄清乐及黄清泉的堂兄	直接持股	4,149,830	39.42
			间接持股	233,796	2.22
陈汉新	董事、总经理	肖李辉的丈夫	直接持股	2,733,220	25.97
			间接持股	161,203	1.53
黄清乐	董事、副总经理	黄清泉的哥哥、黄建钟的堂弟	直接持股	1,395,760	13.26
			间接持股	99,751	0.95
黄清泉	董事	黄清乐弟弟、黄建钟的堂弟	直接持股	300,680	2.86
陈钢	董事		直接持股	65,620	0.62
胡林平	董事			0	0

廖汉鑫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9,300	0.18
林娜	无	黄建钟的妻子	间接持股	156,000	1.48
肖李辉	无	陈汉新的妻子	间接持股	120,000	1.14
曾小飞	监事			0	0
刘明浩	监事			0	0
陈丽萍	财务总监	陈汉新的妹妹	间接持股	12000	0.11
林晓茹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			9,447,160	89.74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汉新与财务总监陈丽萍系兄妹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黄清乐与董事黄清泉系兄弟关系。黄建钟为黄清乐、黄清泉的堂兄。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以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黄建钟	董事长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陈汉新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黄清泉	董事	深圳三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胡林平	董事	深圳市力合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关联公司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国内贸易。

深圳三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箱机柜定制和钣金加工业务。

深圳市力合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科技研发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清泉	董事	深圳三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50	50
黄建钟	董事长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29.2255	19.483
陈汉新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	13.4336
黄清乐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2.469	8.3126
陈丽萍	财务总监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5	1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況。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人员/变动时间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1月8日
黄建钟	监事	董事长	董事长
陈汉新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黄清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黄清泉		董事	董事
陈钢		董事	董事
胡林平			董事
廖汉鑫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曾小飞		监事	监事
刘明浩		监事	监事
陈丽萍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林晓茹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3年12月以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2013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完善公司管理团队。2014年增选一名董事系新增股东委派，进一步健全治理机构。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43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2、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9,440.89	3,321,26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50,000.00	58,000.00
应收账款	10,183,626.91	4,861,995.32
预付款项	151,841.00	237,150.45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0,475.71	3,894,130.37
存货	2,993,131.32	1,857,81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768,515.83	14,230,356.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367,881.22	447,920.29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无形资产	73,553.85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2,655.74	219,74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01.42	69,92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292.23	737,586.46
资产合计	20,437,808.06	14,967,943.0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509,989.00	640,707.02
预收款项	0.00	358,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4,500.00	331,095.00
应交税费	1,618,110.92	710,381.28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12,599.92	2,050,78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912,599.92	2,050,783.3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0,855.54	0.00
减: 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503,544.76	1,137,745.8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200,807.84	6,779,413.90
股东权益合计	16,525,208.14	12,917,15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437,808.06	14,967,943.00
-----------	---------------	---------------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71,928.78	13,674,984.37
减: 营业成本	7,345,377.58	4,314,48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591.70	210,162.12
销售费用	1,579,332.81	974,319.48
管理费用	3,706,072.74	2,366,093.55
财务费用	-11,186.27	-6,504.16
资产减值损失	-95,540.09	243,960.2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4,280.31	5,572,472.91
加: 营业外收入	2,600.00	3,800.01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22,893.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6,880.31	5,553,379.39
减: 所得税费用	983,831.87	842,26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3,048.44	4,711,116.27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3,048.44	4,711,116.27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3,441.40	12,406,04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55.89	109,56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2,697.29	12,515,60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6,862.95	3,875,27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4,058.56	2,640,66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5,354.19	2,621,63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32.93	1,690,43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6,308.63	10,828,00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388.66	1,687,59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214.00	371,02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14.00	371,02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14.00	-371,02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5,000.00	1,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000.00	3,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00.00	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8,174.66	2,066,569.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266.23	1,254,69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9,440.89	3,321,266.23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1,137,745.80	6,779,413.90	12,917,15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1,137,745.80	6,779,413.90	12,917,15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820,855.54	0.00	0.00	-634,201.04	-2,578,606.06	3,608,048.44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6,293,048.44	6,293,04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6,293,048.44	6,293,048.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	285,000.00	0.00	0.00	0.00	0.00	4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5,000.00	285,000.00	0.00	0.00	0.00	0.00	4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503,544.76	-3,628,544.76	-3,1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503,544.76	-503,544.76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125,000.00	-3,125,00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45,000.00	1,535,855.54	0.00	0.00	-1,137,745.80	-5,243,109.74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5,000.00	-28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37,745.80	0.00	0.00	0.00	-1,137,745.8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3,422,254.20	1,820,855.54	0.00	0.00		-5,243,109.74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0,855.54	0.00	0.00	503,544.76	4,200,807.84	16,525,208.14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633,524.67	4,322,518.76	5,956,04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633,524.67	4,322,518.76	5,956,04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0.00	0.00	0.00	504,221.13	2,456,895.14	6,961,116.27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4,711,116.27	4,711,116.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4,711,116.27	4,711,116.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504,221.13	-2,254,221.13	-1,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504,221.13	-504,221.13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750,000.00	-1,750,00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1,137,745.80	6,779,413.90	12,917,159.70	

3、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销售收入。

①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有效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有明确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开具发票，完成销售合同约定的义务，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③公司对售出产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④公司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⑤销售产品的成本可以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8%	8%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4)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销售收入。

①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有效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有明确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开具发票，完成销售合同约定的义务，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③公司对售出产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④公司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⑤销售产品的成本可以可靠的计量。

2) 技术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服务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实际操作中，依据合同约定，根据客户所认可的实际提供服务的进度，以客户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来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27,361.52	91.31	13,410,210.24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1,744,567.26	8.69	264,774.13	1.94
营业收入合计	20,071,928.78	100.00	13,674,984.37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	11,364,700.74	62.01	8,584,398.30	64.01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	4,809,358.95	26.24	3,905,811.94	29.13
技术服务	2,153,301.83	11.75	920,000.00	6.86
合计	18,327,361.52	100.00	13,410,210.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以及技术服务三大类收入，构成上，以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为主，占比超过60%。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同比增长36.67%，其中，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度最大，同比增长约2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56.54%。2013年技术服务收入同比上涨134.05%，主要依托于公司在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行业逐渐积累的技术优势。

2) 按地区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东北地区	884,615.37	4.82	696,410.24	5.19
华北地区	1,286,196.48	7.02	2,190,940.22	16.34
华东地区	6,198,163.13	33.82	3,494,188.01	26.06
华南地区	4,397,085.13	23.99	2,652,820.52	19.78
华中地区	2,704,871.78	14.76	8964,10.27	6.69
西北地区	501,709.41	2.74	66,239.31	0.49
西南地区	2,354,720.23	12.85	3,413,201.67	25.45
合计	18,327,361.52	100.00	13,410,210.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国内，客户分布在全国各个区域，其中以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为主，2012年、2013年，三个主要地区的分部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1.29%和70.66%。

(3) 其他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其他产品	1,669,374.32	95.69	244,200.00	92.23
维修收入	19,363.23	1.11	20,574.13	7.77
设备租赁收入	30,188.68	1.73	0.00	0.00
委托加工收入	25,641.03	1.47	0.00	0.00
合计	1,744,567.26	100.00	264,774.13	100.00

其他产品是非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为公司外购产品，该类产品不经过公司的生产或组装加工，直接对客户销售。

3、产品毛利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 本 (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 本 (元)	毛利率 (%)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	11,364,700.74	2,916,214.44	74.34	8,584,398.30	2,467,059.93	71.26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	4,809,358.95	2,137,012.25	55.57	3,905,811.94	1,290,345.91	66.96
技术服务	2,153,301.83	1,333,375.53	38.08	920,000.00	465,659.53	49.38
合计	18,327,361.52	6,386,602.22	65.15	13,410,210.24	4,223,065.37	68.5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68.51% 和 65.1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硬件设备所占的比重较小。公司客户对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同类产品的采购主要看重产品技术优势和可靠性，价格和成本短期内不会是行业竞争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智能变电站仪器仪表检测设备为创新产品，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和技术服务毛利率下滑的影响。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的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是传统电力仪器仪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产品的售价有一定的压缩。技术服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的技术服务无设备交付，而 2013 年的技术服务有定制化产品设备的交付，增加了较多的原材料成本。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的毛利率

略有上升。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2012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它制造费用		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	788,507.41	61.11%	337,992.90	26.19%	163,845.60	12.70%	1,290,345.91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	1,711,419.52	69.37%	519,151.56	21.04%	236,488.85	9.59%	2,467,059.93
技术服务	78,427.88	16.84%	387,231.65	83.16%		0.00%	465,659.53
合计	2,578,354.81	61.05%	1,244,376.11	29.47%	400,334.45	9.48%	4,223,065.37

(2) 2013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它制造费用		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	1,115,619.06	52.20%	772,294.95	36.14%	249,098.24	11.66%	2,137,012.25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	1,946,438.14	66.75%	741,877.35	25.44%	227,898.95	7.81%	2,916,214.44
技术服务	827,639.66	62.07%	465,433.40	12.13%	40,302.47	25.80%	1,333,375.53
合计	3,889,696.86	60.91%	1,675,862.74	26.24%	821,042.62	12.85%	6,386,602.22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成本构成相对比较稳定，变动幅度不大。检测仪器仪表的材料成本占比 2013 年较 2012 年均有所下降，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较多，另外，由于智能变电站检测仪器仪表 2013 年度新研发的产品投放市场，降低了材料的消耗，也是其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了近 9 个百分点的重要原因。技术服务 2013 年度材料成本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人工成本下降，主要是技术服务中的程序和算法演练均在 2012 年完成，该项服务主要是人工支出，

2013 年度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需要提交技术服务的硬件平台，因此需支付材料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核算生产成本主要涉及制造部、财务部、仓库，生产环节少，流程短。

- 1) 制造部根据计划部门的通知，向仓库申请领用生产材料；
- 2) 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及制造部的领料单，核算产品的材料成本；
- 3) 月末财务部根据生产的费用和工资计算分配表；
- 4) 月末财务部根据制造部的交库通知结转生产成本。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
管理费用	3,706,072.74	18.46	56.63%	2,366,093.55	17.30
其中：研发费用	2,291,517.43	11.42	51	1,517,555.93	11.1
销售费用	1,579,332.81	7.87	62.10%	974,319.48	7.12
财务费用	-11,186.27	-0.06	-71.99%	-6,504.16	-0.04
合计	5,274,219.28	26.28	58.20%	3,333,908.87	24.38

公司 2013 年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1,940,310.41 元，同比增长 58.2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在构成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增长是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管理费用增加了 1,339,979.19 元，同比增长 56.63%，销售费用增加了 605,013.33 元，同比增长 62.10%。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了约 78 万元，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启动了新三板挂牌工作带来的中介费用增加了约 32 万元，人员支出和业务接待费等也有所增长。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人员支出增长了约 37 万元，差旅费增长了约 14 万元，业务接待费增长了约 9 万元。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3,800.00
2、捐赠性收支净额		
3、罚款和滞纳金		-2,690.13
4、其他	600.00	-20,203.39
小计	2,600.00	-19,093.5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90.00	-2,460.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0.00	-16,63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0.00	-16,6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0,838.44	4,727,749.28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司的专利申请补助款; 2013 年度的其他项目主要是对无法退还的预收款进行处理; 2012 年度纳滞金主要为补交 2009 年度、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税务滞纳金, 2012 年度的其他项目主要是对已支付的无法收回的预付款进行处理。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额	17
增值税(营改增)	技术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10 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24 号, 同意星龙科技公司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15% 税率), 有效期限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423 号，同意星龙科技公司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本公司 2012 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50% 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17 日深地南备案[2012]1595 号，2012 年 9 月 27 日深地南备案[2012]1998 号同意星龙科技公司取得的技术服务所得收入免征营业税，故本公司 2012 年度享受技术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11 月份起，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 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5,040.82	38,195.24
银行存款	6,194,400.07	3,283,070.99
合计	6,199,440.89	3,321,266.23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9%、30.33%。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2,878,174.66 元，主要是收回股东及外部单位欠款所致。

2、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9,894,379.83	296,831.39	4,452,289.81	133,568.69
1-2 年	8%	583,288.01	46,663.04	376,010.00	30,080.80
2-3 年	15%	50,110.00	7,516.50	229,700.00	34,455.00
3-4 年	30%	9,800.00	2,940.00	3,000.00	900.00
4-5 年	5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100%	0.00	0.00	14,440.00	14,440.00
合计		10,537,577.84	353,950.93	5,075,439.81	213,444.49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8%、49.8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5%、50.74%。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5,462,138.0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季节性强，主要集中发生在下半年后期，销售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出现较大增长，且大部分增长集中在 2013 年下半年后期发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2%、93.9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00.01	1 年以内	15.3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492,600.00	1 年以内	14.16%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829.80	1 年以内	11.10%
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498,000.00	1 年以内	4.7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9,000.00	1 年以内	4.64%
合计		5,264,429.81		49.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529.80	1 年以内	18.59%
北京天威国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1 年以内	15.17%
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465,660.00	1 年以内	9.1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35,100.00	1 年以内	8.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年以内	5.42%
合计		2,889,289.80		56.92%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	138,484.24	4,154.53	1,580,835.43	47,425.06
1-2年	8%	50.00	4.00	2,566,000.00	205,280.00
2-3年	15%	66,000.00	9,900.00	0.00	0.00
3-4年	30%	0.00	0.00	0.00	0.00
4-5年	5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4,534.24	14,058.53	4,146,835.43	252,705.06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02%、0.93%。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揭阳市榕城区三华钢材贸易部的借款250万元以及股东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的借款合计150万元。

(1) 揭阳市榕城区三华钢材贸易部人民币250万元的借款

2011年11月1日，揭阳市榕城区三华钢材贸易部(以下简称“三华钢材”)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借款人民币250万元予三华钢材，借款时间自2011年11月3日至2012年11月2日止，借款期限为壹年，按年利率5%计息。壹年到期后，经公司同意，可继续借用，利率另行协商。双方未就款项用途作特别约定。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2011年11月7日和2011年11月23日向三华钢材分别汇款人民币5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

因揭阳市榕城区三华钢材贸易部于2012年初解散，2012年3月23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免除上述借款利息人民币1.25万元，并由揭阳市榕城区三华钢材贸易部法定代表人陈君华先生于2013年12月30日前代为偿还本金。

2013年5月24日，陈君华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250万元全部归还。

(2) 股东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合计人民币150万元的借款

借款情况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黄建钟	2012年11月15日	320,000.00
	2012年12月5日	400,000.00
	2013年9月18日	350,000.00
陈汉新	2012年10月13日	480,000.00
黄清乐	2012年10月10日	300,000.00
还款情况		
关联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黄建钟	2013年7月1日	384,000.00
	2013年9月25日	686,000.00
陈汉新	2013年7月1日	256,000.00
	2013年9月25日	224,000.00
黄清乐	2013年6月30日	160,000.00
	2013年9月25日	140,000.00

以上股东借款均为股东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未约定借款利率，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三名股东已在公司股改之前将上述借款全部还清。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揭阳市榕城区三华钢材贸易部及股东借款已归还，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性质是房屋水电押金及投标保证金。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的借款合计 150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50.00	1-2 年、2-3 年	房屋押金	32.2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1.51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4.67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2.00	1 年以内	水电押金	6.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司					
贵州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6.36
合计		166,082.00			81.2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揭阳市榕城区三华钢材贸易部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2年	借款	60.29%
黄建钟	股东	720,000.00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17.36%
陈汉新	股东	480,000.00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11.58%
黄清乐	股东	300,000.00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7.23%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50.00	1年以内、1-2年	房屋押金	1.59%
合计		4,066,050.00			98.05%

4、预付账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841.00	100	220,350.45	92.92%
1至2年	0.00	0.00	16,800.00	7.08%
合计	151,841.00	100	237,150.45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45,013.68	0.00	1,945,013.68	674,002.61	0.00	674,002.61
原材料	1,048,117.64	0.00	1,048,117.64	1,183,811.56	0.00	1,183,811.56
合计	2,993,131.32	0.00	2,993,131.32	1,857,814.17	0.00	1,857,814.17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1%、14.65%。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存货增加 1,135,317.15 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销售增长需要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如下：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920.29 元、367,881.22 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1.8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63,284.32	117,616.26	0.00	1,080,900.58
1、电子设备	389,716.93	96,021.38	0.00	485,738.31
2、运输设备	392,286.00	100.00	0.00	392,386.00
3、办公设备	181,281.39	21,494.88	0.00	202,776.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5,364.03	197,655.33	0.00	713,019.36
1、电子设备	171,878.12	75,215.66	0.00	247,093.78
2、运输设备	231,864.07	74,934.40	0.00	306,798.47
3、办公设备	111,621.84	47,505.27	0.00	159,127.1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47,920.29			367,881.22
1、电子设备	217,838.81			238,644.53
2、运输设备	160,421.93			85,587.53
3、办公设备	69,659.55			43,649.1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1、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2、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3、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	447,920.29			367,881.2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合计				
1、电子设备	217,838.81			238,644.53
2、运输设备	160,421.93			85,587.53
3、办公设备	69,659.55			43,649.1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65,007.21	198,277.11	0.00	963,284.32
1、电子设备	262,540.01	127,176.92	0.00	389,716.93
2、运输设备	392,286.00		0.00	392,286.00
3、办公设备	110,181.20	71,100.19	0.00	181,281.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745.26	159,618.77	0.00	515,364.03
1、电子设备	122,501.93	49,376.19	0.00	171,878.12
2、运输设备	157,329.67	74,534.40	0.00	231,864.07
3、办公设备	75,913.66	35,708.18	0.00	111,621.8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09,261.95			447,920.29
1、电子设备	140,038.08			217,838.81
2、运输设备	234,956.33			160,421.93
3、办公设备	34,267.54			69,659.5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1、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2、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3、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9,261.95			447,920.29
1、电子设备	140,038.08			217,838.81
2、运输设备	234,956.33			160,421.93
3、办公设备	34,267.54			69,659.55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间，公司没有长期股权投资。

8、无形资产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摊销年限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剩余摊销年 限
金蝶软件	外购	2013 年 7 月	60 月	73,553.85	54 个月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73,553.85 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6%。

报告期内各类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81,726.50	0.00
软件	81,726.50	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8,172.65	0.00
软件	8,172.65	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3,553.85	0.00
软件	73,553.85	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0.00	0.00
软件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3,553.85	0.00
软件	73,553.85	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用于抵押、质押的无形资产。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有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94,379.83	296,831.39	4,452,289.81	133,568.69
1-2年	583,288.01	46,663.04	376,010.00	30,080.80
2-3年	50,110.00	7,516.50	229,700.00	34,455.00
3-4年	9,800.00	2,940.00	3,000.00	90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14,440.00	14,440.00
合计	10,537,577.84	353,950.93	5,075,439.81	213,444.4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484.24	4,154.53	1,580,835.43	47,425.06
1-2年	50.00	4.00	2,566,000.00	205,280.00
2-3年	66,000.00	9,90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4,534.24	14,058.53	4,146,835.43	252,705.0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73,317.00	77.70%	456,774.00	71.29%
1-2年	333,912.00	22.12%	140,650.00	21.95%
2-3年	2,760.00	0.18%	43,283.02	6.76%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9,989.00	100%	640,707.02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40,707.02元、1,509,989.00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24%、38.59%。

公司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增加

869,281.98 元，主要系采购增加及股改相关审计、咨询费所致。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因特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168.00	25.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7.88%
北京广富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12.00	17.88%
上海库贝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9.2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140,000.00	9.27%
合计		1,202,080.00	79.61%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广富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912.00	67.88%
珠海许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5.45%
深圳市中祥世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5.62%
深圳市亿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75.00	4.90%
深圳市深昂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3.43%
合计		623,287.00	97.28%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222,000.00	61.91%
1—2 年	0.00	0.00	5,600.00	1.56%
2—3 年	0.00	0.00	97,000.00	27.05%
3 年以上	0.00	0.00	34,000.00	9.48%

合计	0.00	0.00	358,600.00	100%
----	------	------	------------	------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58,600.00 元、0.00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9%、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迪生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货款	16.17%
山东电科四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货款	14.78%
深圳市德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货款	12.27%
珠海德茵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货款	12.27%
郑州柏科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货款	9.20%
合计		232,000.00		64.69%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0,000.00	1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0,000.00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000.00 元、0.00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0.00%。2012 年末的 1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为装修公司为公司装修办公室所缴的质保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095.00	4,653,959.33	4,200,554.33	784,500.00
职工福利费	0.00	209,622.07	209,622.07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91,051.55	191,051.55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48,940.00	48,94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1,095.00	5,103,572.95	4,650,167.95	784,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2,812,204.33	2,481,109.33	331,095.00
职工福利费	0.00	80,905.00	80,905.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20,310.75	120,310.75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20,440.00	20,44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033,860.08	2,702,765.08	331,095.00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31,095.00元、784,500.00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5%、20.05%。

2012年末、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当期奖金，因2011年度未发放奖金，2012年度无期初余额。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当月计提当月发放。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656,345.05	357,545.66
营业税	0.00	50.00
城建税	53,677.58	25,586.01
企业所得税	869,103.89	306,951.89
教育费附加	23,004.69	10,96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36.45	7,310.29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其他	643.26	1,972.00
合计	1,618,110.92	710,381.28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10,381.28元、1,618,110.92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64%、41.36%。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交税费增加907,729.64元，主要是公司2013年12月份收入增加及2013年度盈利增加，应交的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0,855.54	0.00
盈余公积	503,544.76	1,137,745.80
未分配利润	4,200,807.84	6,779,4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5,208.14	12,917,159.7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6,525,208.14	12,917,159.70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黄建钟	持有公司 39.42%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汉新	持有公司 25.97%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黄清乐	持有公司 13.26%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星龙投资	持有公司 11.40%股份的主要股东
2	力合华睿	持有公司 3.50%股份的主要股东, 与力合投资为同一控制
3	力合投资	持有公司 1.50%股份的主要股东, 与力合华睿为同一控制
4	三乐钣金	公司董事黄清泉及其父亲控制的公司
5	黄清泉	董事, 持有公司 2.86%的股份
6	陈钢	董事, 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
7	廖汉鑫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
8	曾小飞	监事
9	刘明浩	监事
10	陈丽萍	财务总监
11	林晓茹	董事会秘书
12	深圳市因特普科技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亿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汉新的妻子肖李辉于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期间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 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3 年 1 月 30 日之后, 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不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因特普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亿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382,168.00	31,375.00
其他应收款	黄建钟	0.00	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汉新	0.00	48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清乐	0.00	300,000.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

(2) 关联方采购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三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机箱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14,911.27	10.08
深圳三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货架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6,153.85	100.00
深圳市因特普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565,442.80	64.18
合计			586,507.92	

201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三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机箱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12,974.36	9.90
深圳市亿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372,405.00	68.84
合计			385,379.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三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机箱和货架主要是个别特殊型号和材质的机箱和货架，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因特普电子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亿达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是芯片。该类芯片作为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电路板中。因公司产品具有高附加值、高要求、批量少的特点，故对该类芯片的质量要求较高，采购量较小，对供应商的交货时间要求及时。因特普作为该类芯片在深圳地区的分销商之一，接受小量芯片订单，能免费提供研发用的样片或实验板，价格合理，供货及时，且其工作人员具备芯片保存及封装拆分的专业知识，能够

满足星龙科技采购的要求。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产品所需芯片。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也没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安排。公司与因特普之间的关联交易为股东内部沟通通过，并未形成书面决议或记录。2012年5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汉新的妻子肖李辉接受刘勇委托，以刘勇提供的现金17.5万元出资设立深圳市因特普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亿达通电子有限公司）。自因特普成立至2013年1月30日期间由肖李辉代刘勇持有亿达通35%的股权。肖李辉为因特普的名义股东，其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自然人刘勇。2013年1月30日，肖李辉已将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被代持人刘勇，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肖李辉同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肖李辉与现股东刘勇解除代持关系后，公司与因特普业务往来持续，未对公司采购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借款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建钟	0.00	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汉新	0.00	48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清乐	0.00	300,000.00

上述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为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情况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黄建钟	2012年11月15日	320,000.00
	2012年12月5日	400,000.00
	2013年9月18日	350,000.00
陈汉新	2012年10月13日	480,000.00
黄清乐	2012年10月10日	300,000.00
还款情况		
关联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黄建钟	2013年7月1日	384,000.00
	2013年9月25日	686,000.00
陈汉新	2013年7月1日	256,0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224,000.00
黄清乐	2013 年 6 月 30 日	160,0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140,000.00

以上股东借款均为股东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未约定借款利率，为偶发性交易，报告期末均已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关联方销售

无。

5. 关联方担保

无。

6. 其他关联交易

无。

7、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3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仅进行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3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11,820,855.54元中的1000万元按1:1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万元，整体变更成立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净资产余额1,820,855.54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年9月30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始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13年11月10日出具了鄂万信评报字[2013]第058号《资产评估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32.75万元，评估增值50.66万元，增值率4.29%。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评估增值31.09万元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2.46万元。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4次利润分配。2012年、2013年公司累计分红分别为175万元和312.5万元。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现金50万元进行股东分红；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现金125万元进行分红。

公司 2012 年累计分红 175 万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现金 125 万元进行股东分红；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 187.5 万元进行分红。公司 2013 年累计分红 312.5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并未制定股利分配的专门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 150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52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53 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 154 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满足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

第 155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主。

第 156 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披露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八、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受电力行业发展影响较大，而电力行业易受到宏观政策尤其是宏观投资政策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公司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高度依赖于智能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推进速度。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发生波动，进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应对措施：

智能电网的推广是必然之势。公司将加强对智能电网行业的研究，实时跟进产业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做好相应的业务布局和产品更新。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自身实力的积累情况，适时扩大和丰富产品线，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二) 技术风险

智能电网自 2009 年试点推进以来，历时较短，尚处在发展初期，国内外智能电网的相关技术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智能变电站的技术路线出现变化，如互感器方面采取传统互感器进行过渡，或者变电站智能改造进程延迟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技术与研发投入，吸引和储备技术人才，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与电网公司及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电力电网研究单位的合作，

了解行业发展中最新的技术需求和技术变化，掌握最新的技术成果，进行技术创新。

（三）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系统客户，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预算计划，年中进行招标，故设备采购集中于每年下半年。相应的，公司销售实现集中于第四季度。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一般占全年的一半以上，相关销售会产生较多应收账款，会对期末公司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近两年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无重大负债，短期内不存在负债经营的问题，对现金流的依赖尚不明显。公司将加强和提升财务预算管理水平，根据客户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采购、生产和销售计划，避免季节性因素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9年6月27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9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4月10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24号文件，公司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15%税率），有效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如下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6,460,739.07	5,859,047.73
税收优惠影响额（10%）	646,073.91	585,904.77
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6,293,048.44	4,711,116.27
税收优惠额占比	10.27%	12.4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照初次申请办理”。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次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加强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股改，并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管理层团队虽然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定，但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有限公司的治理机构和治理制度等不健全，公司管理层对逐步建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还需要不断熟悉和适应。如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意识不能随着公司治理健全逐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与规范治理的相关培训，提高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和能力。同时，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通过持续的信息披露等手段，逐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六）租赁经营场所无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目前公司经营场所有两处：一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4050 号上汽大厦 1203 室，一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体中心 B 幢）12 层。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体中心 B 幢）12 层的经营场所租赁面积 660 平方米，租用期限为四年，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该处房产无产权证，未来预期也难以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产权证。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有权使用该房产，但不排除若未来该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建并拆除，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非核心的生产环节均委外加工，对经营场所的依赖性不强，公司的产品生产对场地要求较低，不会产生依赖，办公及机器设备的搬迁难度较小。根据深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场所由其出资建设，其拥有完全的出租权。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不因其产权瑕疵而受有影响，公司可以根据租赁合同使用该场所。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已不满两年，短期内该房产被政府拆除的可能性不大。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良好，公司将实时关注该房产被拆除的现实风险，选择替代经营场所。

（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力合华睿、力合投资的股份回购对赌

公司股东力合华睿、力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68,421 股、157,895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5%、1.5%。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与力合华睿、力合投资签订《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在 5 年内（力合华睿、力合投资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第 5 年的前一日）登陆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如公司在 5 年内不能成功登陆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的，则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应在投资期结束时按人民币 370 万元的对价回购力合华睿、力合投资持有的星龙科技之股权及其权益。若星龙科技或其他初始股东违约，或违反其他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有权要求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按力合华睿及/或力合投资通知回购其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星龙科技股份，回购对价由总投资款及其溢价构成，溢价按总投资款以 10 %的年利率计算。

应对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因上述协议的履行受有损害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他股东因前述协议履行受有损害或损失，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将就该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与力合华睿、力合投资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了《投资整体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

第五章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6名，其中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12名，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73,684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3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1.65元，基本每股收益0.6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华睿”）、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陈钢以及新增股东深圳市大道至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至简”），其中除大道至简为新增股东外，其余5名认购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考虑到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

充分沟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外的在册股东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黄清泉、王乐仁、黎沛、廖汉鑫均书面声明放弃参与本次发行。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 4 名。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1,100,000.00
2	深圳市大道至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	550,000.00
3	黄清乐	110,000	550,000.00
4	陈汉新	16,800	84,000.00
5	黄建钟	11,384	56,920.00
6	陈钢	5,500	27,500.00
合计		473,684	2,368,420.00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华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资额为 4250 万元，注册号：440300602332475，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其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属性	出资人类别
张伟	1000.00	23.529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林清水	3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侨城假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1.7647	法人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力合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8823	法人	普通合伙人
吴莉君	3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彭皓喆	1000.00	23.52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桂德	3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敬阳红	3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海俭	300.00	7.05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50.00	100%	---	---

2、深圳市大道至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道至简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注册号 440301106837060，法定代表人刘丹，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A 座 1424。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熊江丽	9.90	33.00	自然人	自然人
刘丹	10.20	34.00	自然人	自然人
刘彦振	9.90	33.00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	---	---

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陈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前限售情况(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情况(股)
1	黄建钟	4,149,830	39.42	4,149,830	4,161,214	37.83	4,149,830
2	陈汉新	2,733,220	25.97	2,733,220	2,750,020	25.00	2,733,220
3	黄清乐	1,395,760	13.26	1,395,760	1,505,760	13.69	1,395,760
4	黄清泉	300,680	2.86	300,680	300,680	2.73	300,680
5	王乐仁	96,990	0.92	96,990	96,990	0.88	96,990
6	陈钢	65,620	0.62	65,620	71,120	0.65	65,620
7	黎沛	38,600	0.37	38,600	38,600	0.35	38,600
8	廖汉鑫	19,300	0.18	19,300	19,300	0.18	19,300
9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1.4	1,200,000	1,200,000	10.91	1,200,000
10	深圳市力合华	368,421	3.5	0	588,421	5.35	0

	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	深圳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57,895	1.5	0	157,895	1.44	0
12	深圳市大道至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110,000	1.00	0
合计		10,526,316	100.00	10,000,000	11,000,000	100.00	1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26,316	5.00	1,000,000	9.09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000,000	95.00	10,000,000	90.91
合计	10,526,316	100.00	11,0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2 名，股东人数增加 1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2,368,420.00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2014年1月22日，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签署了《一致行动决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65%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6.5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黄建钟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149,830	4,161,214	11,384
陈汉新	董事、总经理	2,733,220	2,750,020	16,800
黄清乐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95,760	1,505,760	110,000
黄清泉	董事	300,680	300,680	0
陈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5,620	71,120	5,500
胡林平	董事	0	0	0
廖汉鑫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9,300	19,300	0
曾小飞	监事	0	0	0
刘明浩	监事	0	0	0
陈丽萍	财务总监	0	0	0
林晓茹	董事会秘书	0	0	0
王乐仁	核心技术人员	96,990	96,990	0
合计	---	8,761,400	8,905,084	143,68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3	0.60
净资产收益率(%)	36.47%	38.08%	3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7	0.1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58	1.65	1.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1.65	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0%	19.14%	17.16%
流动比率(倍)	6.94	5.05	5.66
速动比率(倍)	5.92	4.25	4.89

注: (1)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315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 未考虑2014年1月定向发行股份的影响。(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建钟

黄建钟

陈汉新

陈汉新

黄清乐

黄清乐

黄清泉

黄清泉

陈钢

陈钢

胡林平

胡林平

全体监事签字：

廖汉鑫

廖汉鑫

曾小飞

曾小飞

刘明浩

刘明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汉新

陈汉新

黄清乐

黄清乐

陈丽萍

陈丽萍

林晓茹

林晓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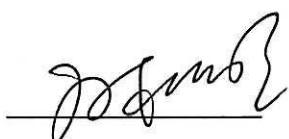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寿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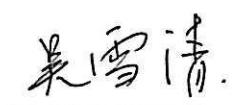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雷从明



周静妍



吴雪清



聂建甫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雪峰

尚晶

2014. 5. 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1919号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31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5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4.5.30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